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文件

武银办〔2016〕166号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关于建立 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 业务监测分析制度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各外资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为加强对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

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2〕23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黄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94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决定建立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监测分析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分析对象和内容

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监测分析对象为湖北省内开办黄金市场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

监测分析内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备案的各项黄金市场业务，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和代理业务、黄金询价交易、自营品牌金、黄金积存、黄金定投、黄金租赁等。

二、报送时间和要求

湖北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黄金市场业务，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报送如下材料：

（一）每月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黄金市场业务监测数据报表；

（二）每季度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季度黄金市场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三）每年1月前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年度黄金市场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从2016年10月开始,各金融机构通过“黄金市场监测分析系统”(网址<https://pbcgoldmarket.chinamoney.com.cn>),按月填报黄金市场业务监测数据报表,并在系统中补录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的黄金市场业务数据。相关监测数据报表不再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和电子邮箱重复报送,也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黄金市场业务季度和年度报告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whhbxd@126.com。报告应重点关注账户黄金业务、黄金租借业务、实物黄金业务及代理投资者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等业务开展情况。各金融机构应对商业银行服务黄金产业状况、投资者对黄金市场创新产品需求、以及商业银行黄金业务创新模式等开展研究,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报告。

三、“黄金市场监测分析系统”使用说明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备案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为各金融机构统一分配“黄金市场监测分析系统”账户(附件1),初始密码为“abcd1234”。尚未分配账户的金融机构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联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开通账户。

有关“黄金市场监测分析系统”的使用方法,可在登录系统后参阅《黄金市场监测分析系统用户手册(报送用户)》。有关监测数据报表的填报问题,可参阅《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监测月报表》(附件2)和《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余额统计表》(附件3)的填表说明。

四、其他要求

各金融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材料报送，确保报表数据的及时、准确和完整。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将定期对各金融机构的报送工作进行阶段性考评。各金融机构应同时填写《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人员联系表》（附件4），在报表和报告报送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联系。

电子邮箱：whhbxd@126.com。

- 附件：
1. 黄金市场监测分析系统账户
 2. 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监测月报表
 3. 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余额统计表
 4. 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人员联系表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

